

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1 概述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1 概述

2020年11月，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1年4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4月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我单位委托乌鲁木齐晚报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11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乌鲁木齐晚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8日。

新疆网: www.xinjiangnet.com.cn
 晚报新闻热线: 2628119 2628404
 晚报呼叫中心: 96577

B04

上门办理
 分类广告请拨打
8842008

办理地点: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0号乌鲁木齐晚报社
 监督热线: 8842008 18199152092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文化园家具采购公告

二、项目编号: 2021-JLJZKZ-4008

三、货物名称、数量: 1、大厅拱形书柜2、二层书柜3、衣服收纳柜4、儿童区书柜5、卡通书台6、圆形书柜7、书柜弧形门8、楼梯层板灯9、软包小凳等器材。

四、报价人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以上材料必须装订成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不按要求提供的取消资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鑫
 联系电话: 0991-4978086、18016883781
 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林苑巷20号(农垦加油站南门)
 此公告有效期至2021年4月7日至4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category/121/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意见可发送至邮箱: 554165960@qq.com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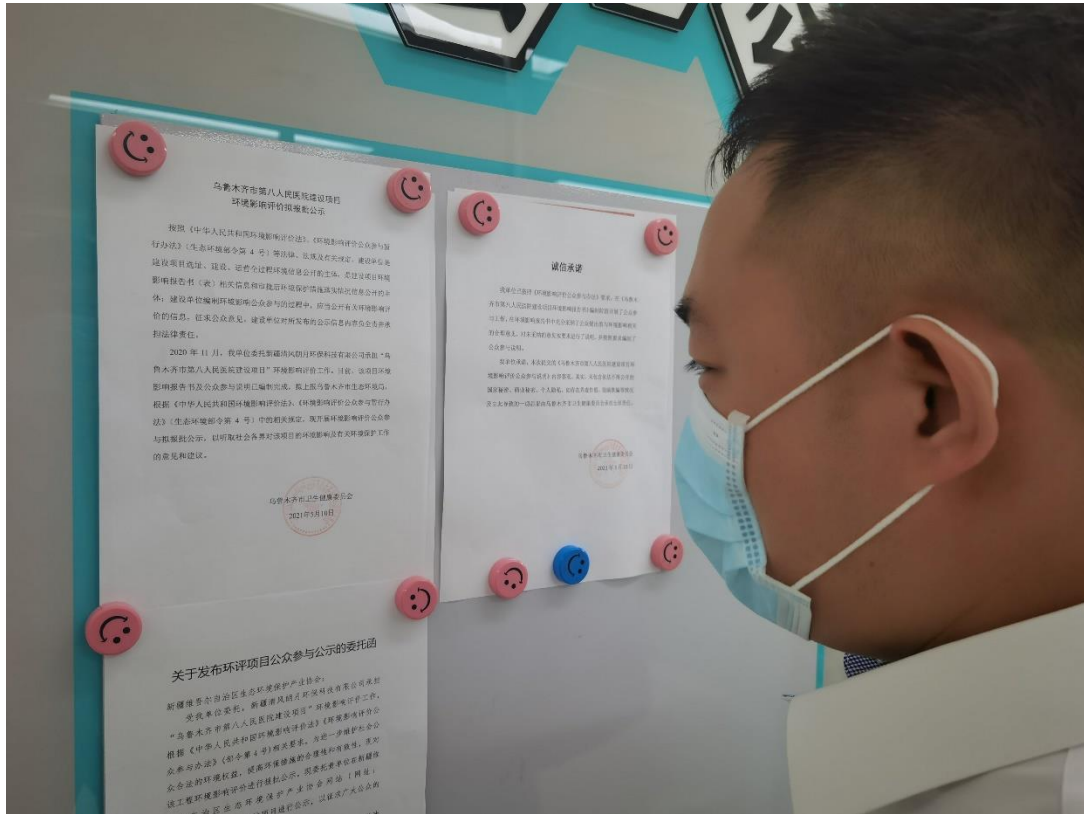
新疆骏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表声明如下:
 姓名: 王豪, 身份证: 510722199403204698, 曾任职公司监事一职, 自2021年3月11日我司不再委派此人代表新疆骏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

第一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区周边的布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 47 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 80 余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市第八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